

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责任书

为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确保租赁车位和人员的安全，以及周边生态环境健康美丽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承租方在租赁期内，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出租方有关消防安全责任的约定；配合物业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；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，并做好维护、保养工作，确保其完好、有效。

二、承租方是本租赁车位的消防管理责任主体，承租方是个人的，承租方即为本租赁物业消防安全责任人，承租方是单位的，承租方单位负责人即为本租赁物业消防安全责任人，承租方必须要明确本租赁物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同时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，切实承担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，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。

三、承租方要定期对本单位的员工或承租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使员工或承租方所属人员增强消防安全意识、懂得灭火器材的使用，提高灭火技能，同时保护好消

防设施和器材，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；不能在承租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。

四、当发生火灾时，必须立即报“119”和通知物业管理公司，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，同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。

五、承租方需配合物业管理公司、出租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定期不定期的消防检查。对于消防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或问题，承租方需按物业管理公司、出租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；若承租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，每违反 1 次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。若未按要求整改的次数累计超过 2 次（含 2 次）的，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承租人应在限期内交还租赁车位。

六、本租赁车位只能用于停放小型客车，禁止改变用途，禁止住人。

七、若承租方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或违反规程等，造成火灾以及其他事故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，造成出租方或其他人损失的承租方需负责赔偿。

八、承租方是本租赁车位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，必须依法依规做好各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履行并承担环境保护责任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。

九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：（盖章）

承租方：（盖章）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